**曲靖市麒麟区中医院**

**2019年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面试方案**

为做好曲靖市麒麟区中医院2019年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面试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面试方案。

一、面试工作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公开招聘，择优录用。

二、面试组织机构

本次面试工作由曲靖市麒麟区中医院招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为确保面试工作顺利进行，成立面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曲靖市麒麟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管委会产教融合园区人力资源部，负责面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面试人员的确定

（一）经招考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曲靖市麒麟区中医院2019年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面试人员根据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照实际招聘计划人数与拟面试人数1:2的比例确定（若进入面试的最后一个名次出现笔试成绩并列，则一并进入面试）。由于自愿（自动）放弃造成岗位空缺或达不到规定比例的不再递补。

（二）进入面试的人员，若自愿放弃面试资格，必须在面试开始前3天向曲靖市麒麟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管委会产教融合园区人力资源部提交考生本人署名的《自愿放弃面试资格申请表》。不按规定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四、面试方式及内容

（一）面试方式：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所需时间为10分钟。

（二）面试内容：面试内容分综合素质测试和专业能力测试两部分。主要考察应聘人员适应岗位要求的业务素质和潜在能力。主要包括：专业知识应用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举止仪表等方面。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其中专业能力所占分值应不低于60%)，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控制线为70分。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控制线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后续招聘程序。

（三）面试按报考岗位分组进行，采用答辩及专家提问的方式进行，面试时间按照题本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五、面试考官的组成

面试考官由面试领导小组聘请具有中职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组织（人事）工作三年以上经验的领导及工作人员组成。面试考官由5人组成，设主考官1名，其中专业类考官不得少于3名。

六、面试集中时间、地点

**（**一）集中时间：2019月7月31日早上07:30分前报道，08:30分开始面试。

（二）集中地点：曲靖市麒麟职教集团实训基地管委会八楼

七、面试的组织实施

（一）面试设立面试考场，须按要求设置考务办公室、面试室、候考室、候分室，实行封闭管理。

（二）面试室设置考官席、考生席、监督席、计时席、计分席。

（三）面试前对面试考官进行面试方式、程序、方法、评分标准、面试纪律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的培训。

（四）面试工作人员包括计时员、计分员、监督员、引领员、音像录制员等。制定并明确面试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

（五）考官、考生以代码和顺序号表示。考官组成及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不得向考生公布或对外泄露，考生姓名、考生父母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不得向考官通报。

（六）参加面试的考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或户口本）到指定的地点报到，由工作人员核对面试考生本人身份，并向面试考生宣布面试纪律、程序和其它有关注意事项。考生面试先后顺序在面试前抽签确定，并由面试考生在《考生抽签表》上签名确认。

（七）考生在等候面试过程中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候考室的，须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

（八）考官、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及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电子产品及有关资料一律于面试前交指定人员保管。

（九）面试由主考官主持进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号引领考生进入考场，只叫顺序号。

（十）保密员在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将密封的试题送到面试考场，交给主考官。开考前在考生监督下拆封试题。面试结束后，工作人员将发放的试题全部回收。

（十一）考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面试试题内容。

（十二）计时员在面试规定所需时间结束前2分钟提醒考生。答题时间到，主考官宣布答题结束，考生完成面试。考生不得带走题签和草稿纸，考生退出考场后进入候分室等待公布面试成绩。

（十三）按岗位现场公布面试成绩，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在该岗位面试完毕后统一宣布，考生核对本人抽签顺序号和面试成绩无误后签字确认。

（十四）面试实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并与有关资料一同存档保管。

八、综合成绩的计算

（一）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综合成绩：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照各占50%的权重比例计入考试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若综合成绩得分相等，以面试成绩最高者进入体检。

九、体检、考察及录（聘）用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十、纪律及监督

（一）本次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由麒麟职教集团纪委进行全程监督。

（二）面试考官、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凡与考生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按照国办发〔2002〕35号文件规定实行公务回避。

（三）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不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和迟到（超过规定时间30分钟）或未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面试成绩计零分，其后果由考生自负。由此造成的面试人员空缺，不递补，该岗位面试工作照常进行。

（四）对违反面试纪律规定的考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面试资格、取消录（聘）用资格、五年内禁止参加曲靖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处理。

（五）对违反面试纪律规定、失密、泄密、徇私舞弊的面试考官、工作人员、监督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对违反规定的面试，由面试主管机关责令纠正或宣布无效。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按人社部令第35号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一、其他

本方案由曲靖市麒麟区中医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0874-3111926

曲靖市麒麟区中医院招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